【**附件2**】

**2017「台灣生物科技大展－農業科技館」**

**產業展示區徵選辦法**

1. **背景說明**

2017台灣生物科技大展將於106年6月29日至7月2日於台北世貿中心南港展覽館舉開，參展報名活動自即日起開始。有關本次大展相關資訊，請參考網址 <http://www.bioclub.com.tw/>。

2017台灣生物科技大展共吸引來自59國共100,786人次參觀，參展單位605家、使用攤位數1,305個，共辦理廠商發表會達37場，並促成358場次一對一商機媒合會，希望成為亞洲最大的生技媒合平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自92年度起每年參加生技月，辦理我國農業科技研發具體成果的展示及宣傳活動，農業科技館均有各大媒體現場採訪並大幅報導，獲得各界讚賞與好評，透過宣傳與教育，更帶動整個農業科技產業的蓬勃發展，讓產業界有信心可以立足台灣，擴展國際的視野。

1. **辦理目的**

為推動我國農業科技產業化、達成行銷國際化目標，農委會於生技月大展規劃設置「農業科技舘」，並補助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農科院)統籌辦理，係以整合所屬機關、試驗改良場所及補助機構可商品化之創新研發成果、技轉、育成輔導農企業之事業化成就，並強化農業科技產業化之展示，以提升臺灣農科技企業知名度及市場競爭力。本(106)年規劃以「新農業推動方案」計畫之三大目標，「科技創新、生態永續、價值共享」，作為本年度展示主軸，期能透過整體性規劃，展現我國近年來在農業科技研發的上游前瞻創新、中游的技術整合，到下游產業輔導的成績，塑造嶄新、活力與希望的農業生技新經濟型態。

1.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協辦單位：臺灣經濟研究院農業科專服務小組

農業試驗所創新育成中心、水產試驗所創新育成中心

畜產試驗所創新育成中心、林業試驗所創新育成中心

1. **活動內容**
2. 以農業形象館整體方式規劃「2017台灣生物科技大展－農業科技館」進行展出，展區分為農業科技主題區、產業化推廣專區及產業展示區。

時間：106年6月29日至7月2日

地點：台北世貿中心南港展覽館4樓

1. 農業科技館補助內容包含攤位租用、整體展館設計及裝修、網路及媒體廣宣、舞台活動辦理及文宣贈品製作等，並依計畫經費狀況酌予補助產業展示區展位裝修。

**非上述補助內容之參展業者個別展位裝修、參展品相關費用、參展人員旅費等，由參展業者自行負擔。詳如八、徵選結果說明。**

1. **徵選對象**
2. 須為我國政府立案之廠商，依法繳稅無不良紀錄者。
3. 符合下列任ㄧ資格之廠商:
4.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之進駐廠商。
5. 農業創新育成中心(包含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及農科院) 之現有進駐廠商或畢業廠商。
6. 農委會及所屬機關相關產業計畫之執行或合作廠商。
7. **報名作業**
8. 報名時間

自公告日起日起至**106年4月13日**止。收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1. 報名方式
2. 報名資料請向主辦單位索取或至農科院網站<http://www.atri.org.tw>) 之「農科訊息-活動訊息-展覽」下載，參選者報名時需同時繳交以下報名資料：
   * + - 1. 2017「台灣生物科技大展－農業科技館」產業區徵選申請文件封面【附件2\_1】
         2. 2017「台灣生物科技大展－農業科技館」產業區徵選同意書【附件2\_2】
         3. 2017「台灣生物科技大展－農業科技館」產業區徵選聲明書【附件2\_3】
         4. 資格證明，如伍、徵選對象(二)所列證明文件，育成中心/農科園區進駐證明、執行農業相關計畫合約封面等
         5. 2017「台灣生物科技大展－農業科技館」產業區徵選報名表【附件2\_4】
         6. 2017「台灣生物科技大展－農業科技館」產業區徵選行銷企劃書【附件2\_5】
         7. 其他有利甄選之參考資料，如認證、獎勵或專利等相關申請或獲證文件影本等。
3. 報名資料請向執行單位索取或至網站[**http://www.atri.org.tw/**](http://www.atri.org.tw/) 之「農科訊息-活動訊息-訓練班」瀏覽下載。
4. 上述報名資料請以A4規格、依上述順序靠左裝訂成冊**(1)~(4)為資格證明文件請準備1份；(5)~(7)為遴選小組評選用文件，**1式6份。（須另提供電子檔word版或pdf版皆可）

請於**106年4月14日(星期四)前**，將上述資料(1式6份)以掛號郵寄或親送「30093新竹市香山區大湖路51巷1號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產業發展中心國際事務組陳靜芝小姐收」，並於信封上註明「參選單位名稱」及「農業科技館產業區徵選」字樣。

1. **徵選作業**

為發揮參展最大效益，106年擬採取公開徵選方式，選出具有強烈國際化企圖心並有完善展銷規劃之農業生技廠商16家。

1. **徵選委員**

由農委會科技處、農業創新育成中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農業科專服務小組及農科院等機構派員組成徵選小組，計3-5位委員。

1. **徵選方式**
2. 文件審查：由主辦單位進行報名文件審查，不符徵選對象資格者將不受理報名，缺件者將通知補正，通知後3日內未補正者視為資格不符。
3. 決選作業：由甄選小組召開決選審查會議，選出正取廠商16家與備取廠商數家，備取廠商家數由徵選小組之專家代表決定。如徵展名額由備取廠商遞補後尚不足額，主辦單位將辦理二次徵展，並以書面審查方式決定遞補廠商。
4. **徵選項目及標準**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權重）** | | **內容說明** |
| 產品或技術之競爭力  （30%） | 1. 競爭優勢 2. 創新價值 3. 經濟效益 4. 智財保護 | 1. 參選單位之產品或技術項目特色、創新性與可行性之說明 2. 得獎紀錄 |
| 參展行銷目標及策略  （30%） | 1. 參展目標訂定 2. 會展行銷策略 3. 拓展市場之能力 | 參選單位之完整參展行銷規劃說明   1. 參展目標設定，包括:洽談買主數、訂單數及金額、或應徵代理家數等 2. 展前、展中及展後行銷策略說明 3. 拓展市場之計畫及實績等 |
| 展出實施（30%） | 1. 會場佈置 2. 展售計畫 3. 利用大會提供之服務 4. 商談媒合 | 1. 展示內容及會場佈置 2. 展覽現場展售或促銷(含人力安排) 3. 利用大會提供之工具(線上媒合註或資訊發布)或自行安排，(如EDM或新聞廣宣等)等規劃 |
| 過去參展  效益  (10%) | 參選廠商過去參加農業科技館的效益說明 | 如參選廠商曾經參與農業科技館的展出，過去參展產生效益及願意再次參加的理由等說明。 |

1. **徵選結果**
2. 公布時間：預計106年5月2日。(決選審查會議次日)
3. 公布方式：農科院網站公布及個別通知入選單位。
4. 確認方式：正取廠商應於接獲通知後五日內繳交新台幣3萬1,000元， (包含:參展費用(註)含稅2萬1,000元、保證金1萬元)，未於規定時間內繳費之正取廠商，視同棄權，由備取廠商遞補。

**註 : 參展業者支付費用內容包含 : 個別展位之裝修，含展示櫃、海報輸出、照明及基本用電等基本配備；參展廠商如有其他需求(如特殊用電、網路或其他設備等)需於本案承作廠商確定後自行聯繫，如有費用發生亦由參展廠商自行負擔。**

1. **展後效益追蹤及保證金返還**
2. 為確實了解參展廠商的參展情形及作為日後參與相關國際展覽之辦理參考以期發揮參展效益，主辦單位將進行問卷調查，參展廠商應於展後1個月內繳交展後報告並得配合主辦單位之展後效益追蹤資料提供。
3. 參展廠商於繳交展後報告同時可申請保證金返還。
4. **注意事項**
5. 徵選繳交資料均不退還，請自行留底備份。
6. 主辦單位得運用參選者繳交之圖片及說明文字等資料，作為展覽、宣傳、推廣、報導、出版等非營利推廣之用。
7. 凡參加本活動徵選者，視同同意本活動相關規定；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公布。
8. **特別說明**

為鼓勵參展廠商發揮活動創意，協同創造農業科技館魅力，增進集客功效，本(106)年延續歷年農業科技館創意規畫設置**「黃金三角窗」**2攤位。有意願於旨揭展覽期間，於本館黃金三角窗攤位舉辦相關集客促銷活動之參展廠商於報名徵選同時提出參選意願，如附件3報名表，並於入選確定後依本院通知於期限內繳交**「農業科技館產業區黃金三角窗徵選」活動企劃書(如附件2\_6)。**活動企劃內容至少應包括以下三項目：

1. 預計實施之活動內容，包含集客主軸活動、執行方法、執行人力、預期支出等。
2. 可吸引人潮活絡整體農科園區館之效益評估。
3. 黃金三角窗展館設計佈置。

入選黃金三角窗之廠商可取得面向外走道之轉角攤位，攤位大小約為一般攤位的2倍(含以上)。將依入選廠商需求，進行黃金三角窗攤位製作(不含音響視訊等設備)，並**加收30,000元參展費用**。有關黃金三角窗之徵選辦法將於旨揭產業區徵選作業完成後另行公告。

1. **主辦單位聯絡窗口**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產業發展中心國際事務組 陳靜芝小姐

電話：03-5185139

傳真：03-5185135

電郵信箱 [rita@mail.atri.org.tw](mailto:rita@mail.atri.org.tw)